

113 年臺北市第一類優免(一免)查詢報名結果及現場登記、撕榜注意事項

1. **5/27 星期一上午 11:00** 請至報名學校網站或選填志願網站連結至各校查詢自己的「報名結果」。
2. **公告報名結果名單內之同學**，**5/28 星期二**可至高中職現場「登記、公開抽籤、撕榜、報到」。
 確實有前往撕榜同學可持假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長處核章，申請公假半天
3. 報到後又想參加二免、大免，請於6/11星期二上午8-12時向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方能參加。

項目	時間	說明	備註
★登記	上午 9 時 至上午 10 時	各校公告報名結果之學生應攜帶畢(修)業證書或已填妥之「報到切結書」(附表三，第 61 頁)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(或監護人)或委託親友至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。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 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 2. 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 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應由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委託書(附表四，第 63 頁)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 4. 一校一科未超額者，完成登記即視同報到，不需進行抽籤及撕榜。	★未按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公開抽籤作業。
公開抽籤 (取得分發序)	上午 10 時 至中午 12 時	1.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公開抽籤作業。 2. 特殊身分學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的公開抽籤資格，可分別抽出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的分發序。 3. 公開抽籤分以下二階段進行： (1) 第一階段：於現場公開以電腦程式隨機產生抽籤順序。 (2) 第二階段：依抽籤順序進行現場人工公開抽籤，取得分發序。	結束時間得依各校實際作業時間而定
現場撕榜 (撕榜後視同報到)		1. 依公開抽籤取得之分發序，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(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)。 2. 一般生撕榜(名額內含)： (1) 依各招生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，進行現場撕榜。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；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該招生學校撕榜。 (2)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，欲放棄撕榜者，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。 3.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(名額外加)： (1)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，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。 (2) 依各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，進行現場撕榜。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；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該招生學校撕榜。 (3)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，欲放棄撕榜者，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。	